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,626,410.37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,587,022.74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6,373,4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,637,3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.7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兼顾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